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廢財物標售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4 年奉准報廢財物標售案(第 1 次公告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一、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二、財政部 101.7.6 核頒之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及案名：114-01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奉准標售報廢財物投標案(第 1 次公告)」。

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一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具有清運能力之資源回收業者、廢棄物清運業者。請檢附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各種證件影印本，文件上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廠商印鑑。

四、投標文件領取期限：114 年 6 月 11 日(三)17 時前。

五、投標文件領取方式：請有意投標者，於領標截止日期內自行或附回郵 72 元信封向本校(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)總務處庶務組免費領取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六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14 年 6 月 12 日(四)8 時 30 分前郵遞寄達或親自送達(遇截止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代之，以總收文人員收件簽章時間為準)本校文書組簽收。

七、開標日期：114 年 6 月 12 日(四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八、開標地點：本校三樓開標會議室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 1 上班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九、決標方式：訂有底價採最高價(總標價)得標。

十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楊先生

(05-6322767-502)安排參觀，參觀時間：公告期間上班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及 10 時 30 分及下午 14 時 30 分及 15 時 30 分，因報廢財物繁雜且損壞嚴重，以現場實物數量為主，倘不看標售標的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部分報廢財物堆放於本校 2 樓，報價時請自行估算搬運人力及廢棄物清除成本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日起七日內將價款匯入雲林縣公庫一次繳清)。(匯款資料-銀行：學校總務處出納組或臺灣銀行虎尾分行、帳號：147036070129、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—國立虎尾農工職校 401 專戶。)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二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20 日內，按現狀標的物並配合學校作息辦理清運完畢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附表一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案
(第 1 次公告)

本批標售之標的財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4-01
品 名	奉准報廢財物及現場廢鐵(含 2 台複合式銑床、3 台高速車床及其他報廢財物)
數 量(含單位)	因報廢財物繁雜且損壞嚴重，以現場實物數量為主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陸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台幣陸仟元整(郵政匯票，得標者履約後退還；未得標者當場退還)
繳 附 證 件	廠商證明文件影本、投標單
備 註	※標售之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投標，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，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。部分報廢財物堆放於本校 2 樓，報價時請自行估算搬運及廢棄物處理成本。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

(第 1 次公告)

本標售案依據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暨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有關報廢財產處理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一條 標售機關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(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，電話：05-6322767)

第二條 洽辦機關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第三條 標售案名稱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奉准標售報廢財物投標案。

第四條 標售標的物：奉准報廢財物及現場廢鐵（含 2 台複合式銑床、3 台高速車床及其他報廢財物）。

第五條 投標人資格：具有清運能力之資源回收業者、廢棄物清運業者。請檢附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本；各種證件影印本，文件上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廠商印鑑。

第六條 招標文件之領取：於領標截止期限內自行或附回郵 51 元信封向本校（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）總務處庶務組免費領取。

第七條 標的物之預覽：本批標售之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公告期間上班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及 10 時 30 分及下午 14 時 30 分及 15 時 30 分至本校參觀。

第八條 投標單之填寫、封裝：

一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應以鋼筆、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，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
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；法人（公司）應填明法人、負責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
二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人資格文件裝入投標文件封，並妥予密封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（詳標售公告）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。逾期送達

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九條 保證金：新台幣陸仟元整（郵政匯票，得標者履約後退還；未得標者當場退還）。

第十條 開標、審標及決標：

一、開標時間以招標公告開標時間為準，於本局一樓會議室公開舉行；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舉行；如遇特殊情形，本所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。

二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以總標價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為決標原則，並以所報標單之總金額大寫為準，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採比價方式決定；比價達三次後之標價仍相同者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第十一條 繳交價款：得標人應於決標七日內將全部價款匯入本校指定銀行帳號一次繳清。

第十二條 標的物點交及搬運：

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應於 20 日內並配合本校作息辦理清運完畢。

二、得標人應利用學校辦公日，自備搬運人力、機具，將得標物品全數搬運完畢，不得僅選取部分物品或拆卸部分零件，搬運人力及費用由得標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其他：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單

標售案號及案名	114-01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案		
投標人姓名或 (公司行號)		簽章(公司圖 記、負責人簽 章)	
統一編號或 (公司登記文件字號)		聯絡電話	
地 址			
標的物名稱及數量	奉准報廢財物及現場廢鐵(含 2 台複合式銑床、3 台高速車床及其他報廢財物)		
投標總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諾(切結)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保證金金額	新台幣陸仟元整(郵政匯票)		
比價紀錄 (投標價如價格相同則進行加價比價，最高得標)	第一次加價： 公司大小印章：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第二次加價： 公司大小印章：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第三次加價： 公司大小印章：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廠商： 印
負責人： 印

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

標的名稱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(第 1 次公告)

投標廠商：_____

資格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一般資格	投標文件書面密封，並於投標截止期限內送達招標機關或指定場所			
	外標封是否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			
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、特定資格	登記合格之業者(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或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)			
	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(郵政匯票)			
	委託書(無則免)			

審查結果： ☐合格 ☐不合格

審標人員：

授權委託書

(派代理人參加開標現場時，需附上本授權書；如本人參加或不派代表出席開標現場則免附)

茲因本廠商投標貴校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投標案(第 1 次公告)(標號：114-01)，有事未克前來處理招標事宜(含開標、比價、說明等事項)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前來貴所辦理、恐口無憑，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。

此 致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委託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蓋章

蓋章

受委託人：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投標文件封

編號：

(標封未密封，廠商名稱、地址未書寫者，屬不合格標)

投標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啟
(本投標文件封內請裝入投標單及資格文件)

採購案名稱：114-01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(第
1 次公告)」

截標時間：114 年 6 月 12 日 8 時 30 分止

收件時間：





